附件1

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基本条件

一、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，企业创新组织体系健全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；拥有行之有效的科技投入机制、竞争激励机制和产学研合作机制。

三、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年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（符合重点推进技术中心认定领域，且成长良好的企业可适当放宽），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应超过3%，或超过1000万元。

四、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，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要占技术中心总人数的70%以上，企业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50人。

五、具有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用于研究开发、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400万元。

六、企业技术中心有显著的技术创新成果，有与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合作的课题，有中长期技术创新能力建设规划和研发课题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，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高，新产品利润高；技术创新对企业提高效益作用大。